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融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告悉，本公司正與獨立第三方磋商可能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亞奧商圈核心地段的商業住宅綜合樓（「**該物業**」）的物業權益（「**可能收購事項**」），惟尚未就相關交易的條款或架構達成協議。該名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該物業的總面積約為40,083平方米，當中包括30層高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建成）內的24個商業單位。

倘若落實，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諒解備忘錄、諒解或意向書。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鍾永森先生、陽劍慧女士、陳玲女士及林猷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

* 僅供識別